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南省水利厅

豫财农水〔2020〕77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

有关省辖市财政局、水利局，有关直管县（市）财政局、水利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0 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第六批）的通知》（财农〔2020〕65 号）和年初预算安排，为支持做好水毁工程修复和完善抗旱设施工作，经研究，现将 2020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救灾资金 3899.2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900 万元、省级资金 1999.2 万元）下达给你们，主要用于水利工程设施水毁修复和抗旱设施建设等（具体金额详见附件）。中央水利救灾资金收入列“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

入”科目；中央水利救灾资金支出、省级资金收支列入的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详见附件 1、2。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具体支出用途列入相应科目，用于省直单位资金所列科目详见附件 2。

请严格按照《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117 号）和《河南省省级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2018〕168 号）有关规定，加快项目建设和预算执行，严格资金使用和监督管理。对照设立的绩效目标，加强预算绩效监控，项目完成后及时开展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项目实施情况及时报省水利厅备案。市（县）2020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3。

请将工程项目及资金安排情况抄送项目所在地乡镇财政所，乡镇财政所要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

附件：1. 2020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救灾（防汛）资金分配表

2. 2020 年省级水利救灾（抗旱）资金分配表

3. 2020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0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救灾（防汛）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	项 目 名 称	合计	中央	省级	备注
	全省合计	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314-防汛”	2899.2	1900	999.2	
一	市级小计					
1	开封市	小 计	40	0	40	
		祥符区贾鲁河佛堂王段堤防水毁修复 450 米， 桩号 125+750-126+200			40	
2	平顶山市	小 计	260	260	0	
		舞钢市滚河上游堤防水毁修复 400 米		60		
		舞钢市田岗水库溢洪道水毁工程修复		200		
3	驻马店市	小 计	440	40	400	
		市直板桥水库南干渠沟湾倒虹裹头水毁修复			50	
		市直练江河下游左岸堤防水毁修复 100 米， 桩号 13+385-13+485			50	
		市直汝河汴楼液压升降坝（控制闸）陡坡消 力池、海漫、翼墙水毁修复			50	
		市直小洪河石佛堂段浆砌石护坡水毁修复 230 米			50	
		确山县石滚河镇小谢庄堤防护坡水毁修复 200 米			40	
		遂平县汝河汴楼段堤坡水毁修复 75 米，桩号 37+725-37+800			30	
		西平县小洪河右岸桂李节制闸上游岸坡合金 钢丝笼护坡水毁修复 50 米长、10 米高，桩号 15+390-15+740			40	
		上蔡县汝河水毁堤防内坡水毁修复 200 米， 桩号 2+825-3+025			90	
		火石山水库泄洪渠跨坝水毁修复		40		

序号	市、县	项 目 名 称	合计	中央	省级	备注
4	信阳市	小 计	1264.2	780	484.2	
		市直鲇鱼山水库主坝 0+190-0+290 段坝坡脚渗流水毁修复		140		
		市直泼河水库泄洪洞进口迎水坡水毁修复		60		
		市直溱河谭山堤防水毁修复 280 米, 桩号 3+565-3+845		60		
		市直平桥闸水毁修复			100	
		市直淮干谷堆险工水毁修复 190 米, 桩号 17+250-17+440		100		
		光山县潢河紫水桥北岸堤防水毁修复 210 米, 桩号 60+685-60+895		60		
		光山县竹竿河仙居独山孔洼段堤防水毁修复 170 米, 桩号 20+400-20+570		50		
		罗山县子路、鲁寨、曹门、肖桥等 4 座小水库主坝迎水面混凝土护坡水毁塌陷、脱落; 副坝坝顶和启闭设施水毁修复			60	
		新县香山水库主溢洪道出口右岸桩号 K0+294~K0+400 段水毁修复			40	
		新县长洲河水库溢洪道、启闭室及排水沟水毁修复项目			40	
		商城县万象河观庙镇街道段河堤修复 220 米, 桩号 6+100-6+320		60		
		商城县土河上石桥镇敖岗村段左右岸河堤 400 米和溢流坝水毁修复, 桩号 3+400-3+600		180		
		商城县灌河达权店镇头战坪村段河堤修复 310 米, 桩号 2+300-2+610		70		
		商城县大木厂河汪岗镇杨湾村段水毁 130 米, 桩号 5+200-5+330			55	
		商城县秦阳河汪桥镇秦湾段河堤修复 140 米, 桩号 1+200-1+340			59.2	
		商城县李集乡下石塘河余围孜段河堤修复 90 米, 桩号 2+100-2+190			30	
		商城县三里坪河双椿铺镇路石村段河堤修复 200 米, 桩号 3+300-3+500			50	
		商城县普救河汪岗镇普救河村段水毁修复 180 米, 桩号 4+300-4+480			50	

序号	市、县	项 目 名 称	合计	中央	省级	备注
二	省直管县 (市)	小 计	895	820	75	
1	固始县	灌河阳关大桥上下游岸坡水毁修复 290 米, 桩号 0+050--0+340		150		
		史灌河秦楼村堤基管涌水毁修复 190 米, 桩号 0+070--0+260		100		
		灌河王胡村庙庄段 1#排涝涵段堤防滑塌水毁修复			40	
		灌河王胡村庙庄段 2#排涝涵段堤防滑塌水毁修复		40		
		灌河田湖村范家埠险工段水毁修复 175 米, 桩号 0+125--0+300		100		
		史灌河排涝站北堤坡水毁修复 500 米, 桩号 0+000--0+500		40		
		史灌河蚌山漫水桥引道边坡水毁修复 60 米, 桩号 0+030--0+090		40		
		史灌河北圩村堤基管涌水毁修复 70 米, 桩号 0+050--0+120		40		
		史灌河后楼村堤基管涌水毁修复 80 米, 桩号 0+000--0+080		40		
		史灌河任台村堤基管涌水毁修复 140 米, 桩号 0+000--0+140		50		
		史河七一大桥下游水毁修复 50 米, 桩号 0+000--0+050		20		
		史灌河凤凰大桥险工左岸管涌水毁修复 380 米, 桩号 0+000--0+380		200		
2	汝州市	涧山口水库坝坡、坝顶水毁修复			35	

附件 2

2020 年省级水利救灾（抗旱）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省级资金	备 注
合 计	1000	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315-抗旱”
一、市县小计	977	
开封市	50	
平顶山市	45	
安阳市	45	
濮阳市	40	
许昌市	35	
漯河市	35	
周口市	120	
驻马店市	130	
南阳市	120	
信阳市	122	
兰考县	15	
长垣市	15	
滑县	25	
鹿邑县	25	
邓州市	25	
新蔡县	25	
汝州市	15	
温县	10	
郸城县	25	
正阳县	10	
唐河县	25	
潢川县	20	
二、省直小计	23	
省水文水资源局	23	用于墒情监测站修复 列入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附件 3

河南省 2020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级财政部门			河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河南省水利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3899.2	
			其中：中央补助	1900	
			省级资金	1999.2	
			市县资金		
年度目标	开展江河洪水、渍涝、山洪暴发（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地质灾害等）、风暴潮、冰凌（含冰雪冻融）、台风、地震等灾害造成的洪涝、干旱及引发的次生灾害等水旱灾害的预防、控制和水利设施损毁修复。开展因干旱引发的旱灾预防、控制和抗旱水源修复建设、调水供水设施建设、抗旱用提灌水设备购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库工程水毁修复数量（**座）		12
			河道工程水毁修复（**处）		32
			水闸工程水毁修复（**座）		2
			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处）		42
			修复墒情监测站（处）		41
			抗旱提灌水设备台（套）		38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监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截止 2021 年 6 月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抗旱供水安全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粮食安全社会稳定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开封市 2020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河南省水利厅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辖市财政部门		开封市财政局	省辖市主管部门	开封市水利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9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90	
		市县资金		
年度目标	开展江河洪水、渍涝、山洪暴发（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地质灾害等）、风暴潮、冰凌（含冰雪冻融）、台风、地震等灾害造成的洪涝、干旱及引发的次生灾害等水旱灾害的预防、控制和水利工程设施损毁修复。开展因干旱引发的旱灾预防、控制和抗旱水源修复建设、调水供水设施建设、抗旱用提灌水设备购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库工程水毁修复数量（**座）	
			河道工程水毁修复（**处）	1
			水闸工程水毁修复（**座）	
			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处）	4
			修复墒情监测站（处）	
			抗旱提灌水设备台（套）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监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截止 2021 年 6 月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抗旱供水安全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粮食安全社会稳定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平顶山市 2020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河南省水利厅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辖市财政部门		平顶山市财政局	省辖市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水利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305	
		其中:中央补助	260	
		省级资金	45	
		市县资金		
年度目标	开展江河洪水、渍涝、山洪暴发（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地质灾害等）、风暴潮、冰凌（含冰雪冻融）、台风、地震等灾害造成的洪涝、干旱及引发的次生灾害等水旱灾害的预防、控制和水利工程施工设施损毁修复。开展因干旱引发的旱灾预防、控制和抗旱水源修复建设、调水供水设施建设、抗旱用提灌水设备购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库工程水毁修复数量（**座）	1
			河道工程水毁修复（**处）	1
			水闸工程水毁修复（**座）	
			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处）	1
			修复墒情监测站（处）	
			抗旱提灌水设备台（套）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监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截止 2021 年 6 月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抗旱供水安全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粮食安全社会稳定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安阳市 2020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河南省水利厅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辖市财政部门		安阳市财政局	省辖市主管部门	安阳市水利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4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5	
		市县资金		
年度目标	开展江河洪水、渍涝、山洪暴发（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地质灾害等）、风暴潮、冰凌（含冰雪冻融）、台风、地震等灾害造成的洪涝、干旱及引发的次生灾害等水旱灾害的预防、控制和水利工程施工设施损毁修复。开展因干旱引发的旱灾预防、控制和抗旱水源修复建设、调水供水设施建设、抗旱用提灌水设备购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库工程水毁修复数量（**座）	
			河道工程水毁修复（**处）	
			水闸工程水毁修复（**座）	
			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处）	2
			修复墒情监测站（处）	
			抗旱提灌水设备台（套）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监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截止 2021 年 6 月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抗旱供水安全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粮食安全社会稳定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濮阳市 2020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河南省水利厅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辖市财政部门		濮阳市财政局	省辖市主管部门	濮阳市水利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4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0	
		市县资金		
年度目标	开展江河洪水、渍涝、山洪暴发（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地质灾害等）、风暴潮、冰凌（含冰雪冻融）、台风、地震等灾害造成的洪涝、干旱及引发的次生灾害等水旱灾害的预防、控制和水利工程施工设施损毁修复。开展因干旱引发的旱灾预防、控制和抗旱水源修复建设、调水供水设施建设、抗旱用提灌水设备购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库工程水毁修复数量（**座）	
			河道工程水毁修复（**处）	
			水闸工程水毁修复（**座）	
			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处）	2
			修复墒情监测站（处）	
			抗旱提灌水设备台（套）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监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截止 2021 年 6 月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抗旱供水安全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粮食安全社会稳定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许昌市 2020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河南省水利厅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辖市财政部门		许昌市财政局	省辖市主管部门	许昌市水利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3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5	
		市县资金		
年度目标	开展江河洪水、渍涝、山洪暴发（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地质灾害等）、风暴潮、冰凌（含冰雪冻融）、台风、地震等灾害造成的洪涝、干旱及引发的次生灾害等水旱灾害的预防、控制和水利工程施工设施损毁修复。开展因干旱引发的旱灾预防、控制和抗旱水源修复建设、调水供水设施建设、抗旱用提灌水设备购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库工程水毁修复数量（**座）	
			河道工程水毁修复（**处）	
			水闸工程水毁修复（**座）	
			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处）	1
			修复墒情监测站（处）	
			抗旱提灌水设备台（套）	15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监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截止 2021 年 6 月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抗旱供水安全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粮食安全社会稳定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漯河市 2020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河南省水利厅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辖市财政部门		漯河市财政局	省辖市主管部门	漯河市水利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3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5	
		市县资金		
年度目标	开展江河洪水、渍涝、山洪暴发（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地质灾害等）、风暴潮、冰凌（含冰雪冻融）、台风、地震等灾害造成的洪涝、干旱及引发的次生灾害等水旱灾害的预防、控制和水利设施损毁修复。开展因干旱引发的旱灾预防、控制和抗旱水源修复建设、调水供水设施建设、抗旱用提灌水设备购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库工程水毁修复数量（**座）	
			河道工程水毁修复（**处）	
			水闸工程水毁修复（**座）	
			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处）	1
			修复墒情监测站（处）	
			抗旱提灌水设备台（套）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监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截止 2021 年 6 月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抗旱供水安全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粮食安全社会稳定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周口市 2020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河南省水利厅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辖市财政部门		周口市财政局	省辖市主管部门	周口市水利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2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0	
		市县资金		
年度目标	开展江河洪水、渍涝、山洪暴发（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地质灾害等）、风暴潮、冰凌（含冰雪冻融）、台风、地震等灾害造成的洪涝、干旱及引发的次生灾害等水旱灾害的预防、控制和水利设施损毁修复。开展因干旱引发的旱灾预防、控制和抗旱水源修复建设、调水供水设施建设、抗旱用提灌水设备购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库工程水毁修复数量（**座）	
			河道工程水毁修复（**处）	
			水闸工程水毁修复（**座）	
			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处）	4
			修复墒情监测站（处）	
			抗旱提灌水设备台（套）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监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截止 2021 年 6 月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抗旱供水安全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粮食安全社会稳定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驻马店市 2020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河南省水利厅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辖市财政部门		驻马店市财政局	省辖市主管部门	驻马店市水利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570	
		其中:中央补助	40	
		省级资金	530	
		市县资金		
年度目标	开展江河洪水、渍涝、山洪暴发（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地质灾害等）、风暴潮、冰凌（含冰雪冻融）、台风、地震等灾害造成的洪涝、干旱及引发的次生灾害等水旱灾害的预防、控制和水利工程施工设施损毁修复。开展因干旱引发的旱灾预防、控制和抗旱水源修复建设、调水供水设施建设、抗旱用提灌水设备购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库工程水毁修复数量（**座）	2
			河道工程水毁修复（**处）	6
			水闸工程水毁修复（**座）	1
			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处）	4
			修复墒情监测站（处）	
			抗旱提灌水设备台（套）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监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截止 2021 年 6 月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抗旱供水安全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粮食安全社会稳定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南阳市 2020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河南省水利厅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辖市财政部门		南阳市财政局	省辖市主管部门	南阳市水利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2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0	
		市县资金		
年度目标	开展江河洪水、渍涝、山洪暴发（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地质灾害等）、风暴潮、冰凌（含冰雪冻融）、台风、地震等灾害造成的洪涝、干旱及引发的次生灾害等水旱灾害的预防、控制和水利设施损毁修复。开展因干旱引发的旱灾预防、控制和抗旱水源修复建设、调水供水设施建设、抗旱用提灌水设备购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库工程水毁修复数量（**座）	
			河道工程水毁修复（**处）	
			水闸工程水毁修复（**座）	
			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处）	3
			修复墒情监测站（处）	
			抗旱提灌水设备台（套）	3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监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截止 2021 年 6 月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抗旱供水安全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粮食安全社会稳定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信阳市 2020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河南省水利厅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辖市财政部门		信阳市财政局	省辖市主管部门	信阳市水利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386.2	
		其中：中央补助	780	
		省级资金	606.2	
		市县资金		
年度目标	开展江河洪水、渍涝、山洪暴发（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地质灾害等）、风暴潮、冰凌（含冰雪冻融）、台风、地震等灾害造成的洪涝、干旱及引发的次生灾害等水旱灾害的预防、控制和水利工程施工设施损毁修复。开展因干旱引发的旱灾预防、控制和抗旱水源修复建设、调水供水设施建设、抗旱用提灌水设备购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库工程水毁修复数量（**座）	8
			河道工程水毁修复（**处）	12
			水闸工程水毁修复（**座）	1
			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处）	8
			修复墒情监测站（处）	
			抗旱提灌水设备台（套）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监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截止 2021 年 6 月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抗旱供水安全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粮食安全社会稳定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兰考县 2020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河南省水利厅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直管县财政部门		兰考县财政局	省直管县主管部门	兰考县水利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5	
		市县资金		
年度目标	开展江河洪水、渍涝、山洪暴发（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地质灾害等）、风暴潮、冰凌（含冰雪冻融）、台风、地震等灾害造成的洪涝、干旱及引发的次生灾害等水旱灾害的预防、控制和水利设施损毁修复。开展因干旱引发的旱灾预防、控制和抗旱水源修复建设、调水供水设施建设、抗旱用提灌水设备购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库工程水毁修复数量（**座）	
			河道工程水毁修复（**处）	
			水闸工程水毁修复（**座）	
			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处）	
			修复墒情监测站（处）	
			抗旱提灌水设备台（套）	20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监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截止 2021 年 6 月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抗旱供水安全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粮食安全社会稳定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长垣市 2020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河南省水利厅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直管县财政部门		长垣市财政局	省直管县主管部门	长垣市水利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5	
		市县资金		
年度目标	开展江河洪水、渍涝、山洪暴发（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地质灾害等）、风暴潮、冰凌（含冰雪冻融）、台风、地震等灾害造成的洪涝、干旱及引发的次生灾害等水旱灾害的预防、控制和水利设施损毁修复。开展因干旱引发的旱灾预防、控制和抗旱水源修复建设、调水供水设施建设、抗旱用提灌水设备购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库工程水毁修复数量（**座）	
			河道工程水毁修复（**处）	
			水闸工程水毁修复（**座）	
			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处）	1
			修复墒情监测站（处）	
			抗旱提灌水设备台（套）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监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截止 2021 年 6 月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抗旱供水安全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粮食安全社会稳定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滑县 2020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河南省水利厅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直管县财政部门		滑县财政局	省直管县主管部门	滑县水利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5	
		市县资金		
年度目标	开展江河洪水、渍涝、山洪暴发（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地质灾害等）、风暴潮、冰凌（含冰雪冻融）、台风、地震等灾害造成的洪涝、干旱及引发的次生灾害等水旱灾害的预防、控制和水利工程设施损毁修复。开展因干旱引发的旱灾预防、控制和抗旱水源修复建设、调水供水设施建设、抗旱用提灌水设备购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库工程水毁修复数量（**座）	
			河道工程水毁修复（**处）	
			水闸工程水毁修复（**座）	
			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处）	1
			修复墒情监测站（处）	
			抗旱提灌水设备台（套）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监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截止 2021 年 6 月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抗旱供水安全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粮食安全社会稳定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鹿邑县 2020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河南省水利厅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直管县财政部门		鹿邑县财政局	省直管县主管部门	鹿邑县水利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5	
		市县资金		
年度目标	开展江河洪水、渍涝、山洪暴发（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地质灾害等）、风暴潮、冰凌（含冰雪冻融）、台风、地震等灾害造成的洪涝、干旱及引发的次生灾害等水旱灾害的预防、控制和水利工程施工设施损毁修复。开展因干旱引发的旱灾预防、控制和抗旱水源修复建设、调水供水设施建设、抗旱用提灌水设备购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库工程水毁修复数量（**座）	
			河道工程水毁修复（**处）	
			水闸工程水毁修复（**座）	
			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处）	1
			修复墒情监测站（处）	
			抗旱提灌水设备台（套）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监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截止 2021 年 6 月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抗旱供水安全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粮食安全社会稳定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固始县 2020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河南省水利厅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直管县财政部门		固始县财政局	省直管县主管部门	固始县水利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860	
		其中：中央补助	820	
		省级资金	40	
		市县资金		
年度目标	开展江河洪水、渍涝、山洪暴发（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地质灾害等）、风暴潮、冰凌（含冰雪冻融）、台风、地震等灾害造成的洪涝、干旱及引发的次生灾害等水旱灾害的预防、控制和水利工程设施损毁修复。开展因干旱引发的旱灾预防、控制和抗旱水源修复建设、调水供水设施建设、抗旱用提灌水设备购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库工程水毁修复数量（**座）	
			河道工程水毁修复（**处）	12
			水闸工程水毁修复（**座）	
			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处）	
			修复墒情监测站（处）	
			抗旱提灌水设备台（套）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监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截止 2021 年 6 月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抗旱供水安全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粮食安全社会稳定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邓州市 2020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河南省水利厅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直管县财政部门		邓州市财政局	省直管县主管部门	邓州市水利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5	
		市县资金		
年度目标	开展江河洪水、渍涝、山洪暴发（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地质灾害等）、风暴潮、冰凌（含冰雪冻融）、台风、地震等灾害造成的洪涝、干旱及引发的次生灾害等水旱灾害的预防、控制和水利设施损毁修复。开展因干旱引发的旱灾预防、控制和抗旱水源修复建设、调水供水设施建设、抗旱用提灌水设备购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库工程水毁修复数量（**座）	
			河道工程水毁修复（**处）	
			水闸工程水毁修复（**座）	
			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处）	2
			修复墒情监测站（处）	
			抗旱提灌水设备台（套）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监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截止 2021 年 6 月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抗旱供水安全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粮食安全社会稳定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新蔡县 2020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河南省水利厅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直管县财政部门		新蔡县财政局	省直管县主管部门	新蔡县水利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5	
		市县资金		
年度目标	开展江河洪水、渍涝、山洪暴发（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地质灾害等）、风暴潮、冰凌（含冰雪冻融）、台风、地震等灾害造成的洪涝、干旱及引发的次生灾害等水旱灾害的预防、控制和水利工程施工设施损毁修复。开展因干旱引发的旱灾预防、控制和抗旱水源修复建设、调水供水设施建设、抗旱用提灌水设备购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库工程水毁修复数量（**座）	
			河道工程水毁修复（**处）	
			水闸工程水毁修复（**座）	
			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处）	1
			修复墒情监测站（处）	
			抗旱提灌水设备台（套）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监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截止 2021 年 6 月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抗旱供水安全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粮食安全社会稳定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汝州市 2020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河南省水利厅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直管县财政部门		汝州市财政局	省直管县主管部门	汝州市水利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5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0	
		市县资金		
年度目标	开展江河洪水、渍涝、山洪暴发（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地质灾害等）、风暴潮、冰凌（含冰雪冻融）、台风、地震等灾害造成的洪涝、干旱及引发的次生灾害等水旱灾害的预防、控制和水利工程施工设施损毁修复。开展因干旱引发的旱灾预防、控制和抗旱水源修复建设、调水供水设施建设、抗旱用提灌水设备购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库工程水毁修复数量（**座）	1
			河道工程水毁修复（**处）	
			水闸工程水毁修复（**座）	
			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处）	1
			修复墒情监测站（处）	
			抗旱提灌水设备台（套）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监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截止 2021 年 6 月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抗旱供水安全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粮食安全社会稳定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温县 2020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河南省水利厅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直管县财政部门		温县财政局	省直管县主管部门	温县水利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0	
		市县资金		
年度目标	开展江河洪水、渍涝、山洪暴发（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地质灾害等）、风暴潮、冰凌（含冰雪冻融）、台风、地震等灾害造成的洪涝、干旱及引发的次生灾害等水旱灾害的预防、控制和水利工程设施损毁修复。开展因干旱引发的旱灾预防、控制和抗旱水源修复建设、调水供水设施建设、抗旱用提灌水设备购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库工程水毁修复数量（**座）	
			河道工程水毁修复（**处）	
			水闸工程水毁修复（**座）	
			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处）	1
			修复墒情监测站（处）	
			抗旱提灌水设备台（套）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监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截止 2021 年 6 月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抗旱供水安全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粮食安全社会稳定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鄆城县 2020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河南省水利厅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直管县财政部门		郸城县财政局	省直管县主管部门	郸城县水利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5	
		市县资金		
年度目标	开展江河洪水、渍涝、山洪暴发（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地质灾害等）、风暴潮、冰凌（含冰雪冻融）、台风、地震等灾害造成的洪涝、干旱及引发的次生灾害等水旱灾害的预防、控制和水利工程施工设施损毁修复。开展因干旱引发的旱灾预防、控制和抗旱水源修复建设、调水供水设施建设、抗旱用提灌水设备购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库工程水毁修复数量（**座）	
			河道工程水毁修复（**处）	
			水闸工程水毁修复（**座）	
			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处）	1
			修复墒情监测站（处）	
			抗旱提灌水设备台（套）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监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截止 2021 年 6 月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抗旱供水安全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粮食安全社会稳定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正阳县 2020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河南省水利厅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直管县财政部门		正阳县财政局	省直管县主管部门	正阳县水利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0	
		市县资金		
年度目标	开展江河洪水、渍涝、山洪暴发（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地质灾害等）、风暴潮、冰凌（含冰雪冻融）、台风、地震等灾害造成的洪涝、干旱及引发的次生灾害等水旱灾害的预防、控制和水利工程施工设施损毁修复。开展因干旱引发的旱灾预防、控制和抗旱水源修复建设、调水供水设施建设、抗旱用提灌水设备购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库工程水毁修复数量（**座）	
			河道工程水毁修复（**处）	
			水闸工程水毁修复（**座）	
			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处）	1
			修复墒情监测站（处）	
			抗旱提灌水设备台（套）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监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截止 2021 年 6 月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抗旱供水安全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粮食安全社会稳定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唐河县 2020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河南省水利厅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直管县财政部门		唐河县财政局	省直管县主管部门	唐河县水利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5	
		市县资金		
年度目标	开展江河洪水、渍涝、山洪暴发（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地质灾害等）、风暴潮、冰凌（含冰雪冻融）、台风、地震等灾害造成的洪涝、干旱及引发的次生灾害等水旱灾害的预防、控制和水利工程施工设施损毁修复。开展因干旱引发的旱灾预防、控制和抗旱水源修复建设、调水供水设施建设、抗旱用提灌水设备购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库工程水毁修复数量（**座）	
			河道工程水毁修复（**处）	
			水闸工程水毁修复（**座）	
			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处）	1
			修复墒情监测站（处）	
			抗旱提灌水设备台（套）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监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截止 2021 年 6 月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抗旱供水安全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粮食安全社会稳定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潢川县 2020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河南省水利厅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直管县财政部门		潢川县财政局	省直管县主管部门	潢川县水利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0	
		市县资金		
年度目标	开展江河洪水、渍涝、山洪暴发（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地质灾害等）、风暴潮、冰凌（含冰雪冻融）、台风、地震等灾害造成的洪涝、干旱及引发的次生灾害等水旱灾害的预防、控制和水利设施损毁修复。开展因干旱引发的旱灾预防、控制和抗旱水源修复建设、调水供水设施建设、抗旱用提灌水设备购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库工程水毁修复数量（**座）	
			河道工程水毁修复（**处）	
			水闸工程水毁修复（**座）	
			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处）	1
			修复墒情监测站（处）	
			抗旱提灌水设备台（套）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监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截止 2021 年 6 月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抗旱供水安全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粮食安全社会稳定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水利厅 2020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级财政部门		河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河南省水利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3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3	
		市县资金		
年度目标	开展江河洪水、渍涝、山洪暴发（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地质灾害等）、风暴潮、冰凌（含冰雪冻融）、台风、地震等灾害造成的洪涝、干旱及引发的次生灾害等水旱灾害的预防、控制和水利设施损毁修复。开展因干旱引发的旱灾预防、控制和抗旱水源修复建设、调水供水设施建设、抗旱用提灌水设备购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库工程水毁修复数量（**座）	
			河道工程水毁修复（**处）	
			水闸工程水毁修复（**座）	
			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处）	
			修复墒情监测站（处）	41
			抗旱提灌水设备台（套）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监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截止 2021 年 6 月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抗旱供水安全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粮食安全社会稳定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本厅于2020年10月29日印发

(2020年10月29日)

项目		备注	说明
1. 项目一	项目一	项目一	项目一
2. 项目二	项目二	项目二	项目二
3. 项目三	项目三	项目三	项目三
4. 项目四	项目四	项目四	项目四
5. 项目五	项目五	项目五	项目五
6. 项目六	项目六	项目六	项目六
7. 项目七	项目七	项目七	项目七
8. 项目八	项目八	项目八	项目八
9. 项目九	项目九	项目九	项目九
10. 项目十	项目十	项目十	项目十
11. 项目十一	项目十一	项目十一	项目十一
12. 项目十二	项目十二	项目十二	项目十二
13. 项目十三	项目十三	项目十三	项目十三
14. 项目十四	项目十四	项目十四	项目十四
15. 项目十五	项目十五	项目十五	项目十五
16. 项目十六	项目十六	项目十六	项目十六
17. 项目十七	项目十七	项目十七	项目十七
18. 项目十八	项目十八	项目十八	项目十八
19. 项目十九	项目十九	项目十九	项目十九
20. 项目二十	项目二十	项目二十	项目二十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南监管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0月29日印发

